关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增代销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 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的 M 人民币(非对冲)-累算份额类别(累算份额类别基金代码:968171)、M 人民币(非对冲)-分派份额类别(分派份额类别基金代码:968172)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的 M 人民币(对冲)-累算份额类别(累算份额类别基金代码:968033)、M 人民币(对冲)-分派份额类别(分派份额类别基金代码:968032)(以下统称"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已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签署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5年10月31日起,渣打中国新增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内地由渣打中国销售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为: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M 人民币(非对冲)- 累算,基金代码 968171 M 人民币(非对冲)- 分派,基金代码 968172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M 人民币(对冲) - 累算,基金代码 968033 M 人民币(对冲) - 分派,基金代码 968032

有关本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83/(0755)33382730

网站: http://www.sc.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还须承受境外投资、投资额度及内地投资者投资规模限制、市场惯例及法规差异、基金未能持续满足互认基金资格要求及法规的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份额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0月31日